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通知，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有以下修訂。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A(累算)"股 (FTEM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每季派息)"股 (FTE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A(累算)"股 (FTES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A(每季派息)"股 (FTBA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每月派息)"股 (FTG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A(累算)"股 (FTGL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A(累算)"股 (FTGS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A(累算)"股 (FTGTU)

為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有關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由2016年12月30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至第37頁「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將被作出修訂，以加入相關基金的以下投資政策披露（以底線標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作為輔助性質地投資於償還債項。</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掛鈎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B股。</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A股，及可直接投資於B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之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p> <p>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33%之總資產，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遠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的政策以達致此目標:(i)於新興市場註冊的小型公司;(ii)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小型公司;及(iii)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上文(i)所述的公司的公司的小型控股公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p> <p>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p> <p>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中國B股。</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計劃投資於A股,及可直接投資於B股,(合共)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以符合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和日常收益,達到其投資目標。</p> <p>基金經理預期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會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和償還債項。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儘管如此,無論何時,基金經理也不能把本基金40%以上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ii)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倘若及只要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接受獲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馬來西亞投資基金的投資,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將通常投資其資產淨值的65%於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及投資其資產淨值的35%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流動資產,可偏離此配置比例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p> <p>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p>值的5%於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為達到上述目標,該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p>

<p>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p>	<p>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p> <p>旨在提供本基金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例子（信貸掛鈎證券）。</p>
<p>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p>	<p>及稍作編輯修訂。</p>
<p>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國家的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p>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以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和償還債項，以達致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其通常指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本基金最高達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投資於該類公司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即首次投資時其市場資本值納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環球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的範圍內。本基金可繼續持有市值增長至超過指數所涵蓋的公司市值範圍的證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可供額外認購。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值下跌至二十億美元以下時，只有市場資本值不超過二十億美元的證券，可供額外認購。）的普通股。</p> <p>本公司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0%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股償還債項。債務證券代表發行機構依據貸款合約內清楚訂明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以及借貸人的權利之償還貸款的責任。這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債權證。</p> <p>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策略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有大型市場資本的公司、以及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p>	<p>旨在說明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普通股。</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修訂理由
<p>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p>	<p>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p>

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商業與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於UCITS及其他UCIs的單位。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

本基金可利用期權合約於美國國庫證券，有助管理與利率相關及其它市場因素之風險以增強流動性，並迅速有效地令新的現金投資證券市場或如果需要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撤除本基金資產承受的市場風險。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及信用違約掉期以取得涉及債務市場指數的機會。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證券。

旨在披露本基金可投資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

有關相關基金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現行基金說明書的風險披露。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預計槓桿水平的上調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每季派息)"股 (FTE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股 (FTG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累算)"股 (FTGT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預計槓桿水平估計將上調至下表所列水平：

相關基金	之前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現時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預計最高槓桿水平 (按「承諾法」計算) (無變化)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70%	200% (+130%)	175%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10%	200% (+90%)	225%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100%	200% (+100%)	225%

請放心，相關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改變。有關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基金現行基金說明書。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其他事項更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累算)"股 (FTAG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每季派息)"股 (FTBA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A(累算)"股 (FTBD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每季派息)"股 (FTEBU)
- 美國萬通富蘭克林鄧普頓東歐基金 "A(累算)"股 (FTEE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A(累算)"股 (FTEM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股 (FTES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股 (FTGB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A(累算)"股 (FTGL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股 (FTGS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累算)"股 (FTGT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A(累算)"股 (FTTE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泰國基金 "A(累算)"股 (FTTH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A(累算)"股 (FTUS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有以下更新:

- 投資限制之修訂（由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及
- 相關基金的董事局可終止相關基金的情形之變更（由2016年11月30日起生效）。

以上所載的變更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亦不會對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